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20—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11 人，实际出席监事 11 人，有效表决票 11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孙彤军监事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